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長33.0%至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長42.7%至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長126.7%至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剔除包括併購成本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二零一三年：一次性項目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連同其各自的所得稅影響後，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至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5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4分)及人民幣10.3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1分)，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4%及68.6%。

二零一四年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仍然面臨不確定因素，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緩慢復甦及國內消費的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政府對公共醫療保健行業的投入不斷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市場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近年，由於政府大力投資醫療

行業、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快速發展及人口老化所導致的高患病率，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經歷急速增長。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作為於中國在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領先的其中一家國內公司，本公司深知其自身競爭優勢及超群特質所帶來的機遇。

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於近年的發展顯著。作為用於臨床診斷、治療、修復或替代受損組織或器官的高科技創新物料，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較傳統物料具備獨一無二的特點。它的用途廣泛，可用作不同受損組織或器官的替代品，預期日後以它取代傳統物料將成為行業趨勢。本集團作為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頂尖公司，將善用有利的行業競爭態勢以積極爭取市場份額，務求進一步鞏固其業界翹楚的地位。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受到公眾對輸液安全的健康意識提高、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政府對PVC（聚氯乙烯，一種塑料）風險關注增加所驅動，中國輸液器行業正經歷重要的產品創新時期。高端輸液器的銷量預期繼續以雙位數字增長率增加，於未來十年將較傳統輸液器增長更快，此乃由於越來越多低端產品將逐漸被認為較安全及較低風險的高端輸液器產品所取代。因此，作為專注於高端輸液器的生產商，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技術優勢，充分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輸液器行業的市場地位。

骨科植入物分部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內快速增長的領域。受惠於人均收入上升及醫療保健的範圍擴大，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日益增加。醫療改革深化令醫療架構有所改善，更多合資格醫護人員從事骨科手術，帶動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迅速發展。然而，中國對骨科植入物之採用程度仍較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為低，意味著國內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同時，城鎮人口增長將成為推動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動力。於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三個次分類（創傷植入物、脊柱植入物及關節植入物）中，創傷植入物分部佔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最大部分，然而脊柱及關節植入物的增長率則較創傷植入物為高。受惠於中國骨科植入物產品的

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及基於其技術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掌握專利技術、具有強大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並不斷推出新產品的骨科植入物生產商將可迅速發展。

由於三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均持續增長，及隨着本集團完成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購，本集團於去年取得長足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8.1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3.0%、85.5%及126.7%。剔除包括(i)上市及併購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及其各自的稅務影響後，二零一四年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至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4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7%。新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至72.8%（二零一三年：67.9%）。

業務策略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增強創新及研發實力、拓展國內經銷網路，並透過策略性收購令產品系列多元化。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進軍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從而為增長帶來新動力。

收購天新福集團及擴充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收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新福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天新福為一間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北京天新福為一間於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領先的公司，其主要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包括人工硬腦膜、人工脊膜和人工神經鞘管）被廣泛運用於中國的神經外科範疇。北京天新福的人工硬腦膜產品主要應用於開顱手術領域，並為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工硬腦膜市場銷售份額的第一名（根據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Frost and Sullivan的市場調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貢獻的收入佔北京天新福收購後銷售約96.2%。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及神經外科分部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內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的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收購及成功整合北京天新福的業務後，透過對研發進行投資，並以先進技術不斷開拓生物材料產品於新領域的更多醫療用途，本集團已拓展業務至生物材料分部，並創造新的增長動力(另請參閱本公告內「拓展產品組合」及「著重創新、研究及發展」各節)。本集團亦已獲得北京天新福完善的神經外科醫療器械經銷網絡，使本集團處於中國領先位置(另請參閱本公告內「擴張經銷網絡」一節)。憑藉我們對研發、經銷及行政管理的持續投資及調配富經驗的人員及資源，我們預期此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新增長動力。

拓展產品組合

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大型的三級醫院合作，將現有產品升級以開發一系列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務求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其全新產品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已取得產品註冊，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同時，本集團繼續開發其他兩個主要新產品，即口腔粘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將於二零一五年內開始臨床測試。

為提供令輸液治療更安全及更有效的產品，本集團不斷開發一系列具有新功能、新特點或由該等先進特點新組合的高端輸液器產品。在精密過濾輸液器方面，我們成功就配備0.2微米孔徑及避光輸液注射泵管的精製精密過濾器的輸液器取得產品註冊，並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至於非PVC輸液器，我們取得三種新的產品註冊，並推出新類型的非PVC輸液器，以拓展我們的非PVC輸液器產品組合，令組合有具備額外避光功能、更多不同孔徑的精密過濾器及糅合該等特質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為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而進行研究，使骨科植入物業務取得重大進展。針對創傷產品，本集團正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投入市場的橋接組合內固定系統。至於脊柱植入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推出改進型u型頸椎後路固定系統及儀器及以改進型胸腰椎融合器及儀器。

著重創新、研究及發展

作為中國開發創新醫療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44項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牌

照及取得77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8項牌照及17項專利、輸液器產品的10項牌照及32項專利及骨科植入物產品的26項牌照及28項專利，以及已申請16項牌照及44項專利。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營運一個分佈廣泛及快速增長的全國性經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目前擁有三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援及整理該全國性經銷網路以及加強產品推廣。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背景，其中於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經驗。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彼等簡潔有效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

提高產能

現時，本集團於昌平區(北京)擁有一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的廠房、於天津、安陽(河南省)及深圳(廣東省)擁有三間骨科植入物分部的廠房，以及於豐台區(北京)及徐州(江蘇省)擁有兩間輸液器分部的廠房。本集團亦正計劃於臨沂(山東省)及平谷區(北京)增設兩間廠房，以提高其輸液器的產能。同時，本集團計劃提高位於天津的創傷及脊柱植入物設施的產能。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開發

為應對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已完成將ERP系統應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上，包括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記錄、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以及研發相關資料記錄，務求提升業務運作及企業管理的效率。新近收購的北京天新福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定及安裝ERP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08,059	457,083
銷售成本	4	<u>(165,170)</u>	<u>(146,656)</u>
毛利		442,889	310,427
銷售開支	4	(94,224)	(61,942)
行政開支	4	(108,037)	(112,477)
研發開支	4	(35,181)	(23,210)
其他收益 — 淨額	5	<u>8,310</u>	<u>5,579</u>
經營溢利		213,757	118,377
財務收入	6	22,228	6,774
財務成本	6	<u>(24,663)</u>	<u>(11,288)</u>
財務成本 — 淨額	6	(2,435)	(4,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322	113,863
所得稅開支	7	<u>(34,692)</u>	<u>(22,860)</u>
年內溢利		<u>176,630</u>	<u>91,00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630	77,905
非控股權益		<u>—</u>	<u>13,098</u>
		<u>176,630</u>	<u>91,00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基本	8	<u>10.57</u>	<u>6.24</u>
— 攤薄	8	<u>10.30</u>	<u>6.11</u>
股息	9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6,630	91,00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77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	—
貨幣換算差額	<u>103</u>	<u>2,8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3</u>	<u>2,8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6,733</u></u>	<u><u>93,868</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6,733	80,770
— 非控股權益	<u>—</u>	<u>13,098</u>
	<u><u>176,733</u></u>	<u><u>93,8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4,662	5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9,580	201,121
無形資產	11	994,894	305,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77	8,385
長期預付款項		<u>32,536</u>	<u>43,672</u>
		<u>1,496,449</u>	<u>610,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1,121	95,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1,151	241,268
受限制現金	14	260,000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153,816</u>	<u>1,145,641</u>
		<u>886,088</u>	<u>1,518,961</u>
總資產		<u><u>2,382,537</u></u>	<u><u>2,129,161</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36	1,026
股份溢價	16	1,674,404	1,647,840
其他儲備		95,666	87,407
保留盈利		<u>339,053</u>	<u>162,423</u>
		<u>2,110,159</u>	<u>1,898,696</u>
非控股權益		<u>1,167</u>	<u>—</u>
總權益		<u><u>2,111,326</u></u>	<u><u>1,898,69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16	16,079
遞延收益		<u>7,282</u>	<u>2,241</u>
		<u>72,598</u>	<u>18,32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4,318	114,5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95	4,566
借款	18	<u>75,000</u>	<u>93,000</u>
		<u>198,613</u>	<u>212,145</u>
總負債		<u><u>271,211</u></u>	<u><u>230,46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382,537</u></u>	<u><u>2,129,16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87,475</u></u>	<u><u>1,306,81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83,924</u></u>	<u><u>1,917,01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77,905	77,905	13,098	91,00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865	—	2,865	—	2,86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865	—	2,865	—	2,865
全面收益總額	—	—	2,865	77,905	80,770	13,098	93,868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變動 —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	—	(48,656)	—	(48,656)	(129,784)	(178,440)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變動 — 完成重組	—	—	82,254	—	82,254	(82,254)	—
出售附屬公司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 公開發售」)之前發行 普通股	—	—	—	—	—	(14,014)	(14,014)
資本化股份溢價	58	555,987	(233,930)	—	322,115	—	322,115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新普通股	685	(685)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282	1,149,171	—	—	1,149,453	—	1,149,453
購股權儲備	—	(56,633)	—	—	(56,633)	—	(56,633)
	—	—	19,856	—	19,856	—	19,856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 向其分派總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1,025	1,647,840	(180,476)	—	1,468,389	(226,052)	1,242,337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37,790	37,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	1,025	1,647,840	(180,476)	—	1,468,389	(188,262)	1,280,12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6	1,647,840	87,407	162,423	1,898,696	—	1,898,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026</u>	<u>1,647,840</u>	<u>87,407</u>	<u>162,423</u>	<u>1,898,696</u>	<u>—</u>	<u>1,898,696</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6,630	176,630	—	176,63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03	—	103	—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774	—	774	—	7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4)	—	(774)	—	(7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03	—	103	—	10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	176,630	176,733	—	176,733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0	10,582	—	—	10,592	—	10,5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	15,982	(15,982)	—	—	—	—
購股權儲備	—	—	24,138	—	24,138	—	24,138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其分派 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u>10</u>	<u>26,564</u>	<u>8,156</u>	<u>—</u>	<u>34,730</u>	<u>—</u>	<u>34,730</u>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	—	—	—	—	—	1,167	1,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	<u>10</u>	<u>26,564</u>	<u>8,156</u>	<u>—</u>	<u>34,730</u>	<u>1,167</u>	<u>35,8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u>1,036</u></u>	<u><u>1,674,404</u></u>	<u><u>95,666</u></u>	<u><u>339,053</u></u>	<u><u>2,110,159</u></u>	<u><u>1,167</u></u>	<u><u>2,111,326</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138,084	87,262
已付利息	(15,744)	(5,184)
已付利得稅	<u>(36,240)</u>	<u>(29,27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6,100</u>	<u>52,807</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798,599)	6,249
出售附屬公司	3,000	(2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09)	(28,559)
收購在建工程	(142,109)	(69,519)
購買土地使用權	(4,568)	(4,075)
收購無形資產	(1,161)	(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7,311	—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	(1,000)
已收關連人士貸款還款	—	1,000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31
出售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27	2,530
有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223,000)	(34,343)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u>5,400</u>	<u>2,000</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70,108)</u>	<u>(122,9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322,115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149,453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0,592	—
股份發行成本	—	(56,633)
就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支付的現金	—	(358,440)
借款所得款項	240,000	192,000
償還借款	(258,000)	(142,900)
償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08) 1,005,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1,416)	935,4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641	21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09)	(2,23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16 1,145,64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年內,本集團收購天新福集團之控制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a)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收購於合營業務中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的修訂。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初步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現階段總括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而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輸液器業務 — 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製造及銷售生物材料人工硬腦膜、人工硬脊膜及人工神經鞘管。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62,788	165,760	79,511	608,059
銷售成本	<u>(113,342)</u>	<u>(40,002)</u>	<u>(11,826)</u>	<u>(165,170)</u>
毛利	<u>249,446</u>	<u>125,758</u>	<u>67,685</u>	<u>442,889</u>
銷售開支	(44,133)	(37,384)	(12,707)	(94,224)
行政開支	(68,197)	(34,191)	(5,649)	(108,037)
研發開支	(14,902)	(16,897)	(3,382)	(35,181)
其他收益 — 淨額	<u>5,068</u>	<u>754</u>	<u>2,488</u>	<u>8,310</u>
分部溢利	<u>127,282</u>	<u>38,040</u>	<u>48,435</u>	<u>213,757</u>
財務收入				22,228
財務成本				<u>(24,663)</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435)</u>
除稅前溢利				<u>211,322</u>
分部資產	<u>1,111,484</u>	<u>520,927</u>	<u>735,349</u>	<u>2,367,7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777</u>
總資產				<u>2,382,537</u>
分部負債	<u>146,396</u>	<u>27,475</u>	<u>32,024</u>	<u>205,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316</u>
總負債				<u>271,211</u>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951	65	136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6	10,668	1,199	24,043
無形資產攤銷	4,084	958	9,150	14,1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7,391	139,692	457,083
銷售成本	<u>(108,769)</u>	<u>(37,887)</u>	<u>(146,656)</u>
毛利	<u>208,622</u>	<u>101,805</u>	<u>310,427</u>
銷售開支	(40,131)	(21,811)	(61,942)
行政開支	(77,104)	(35,373)	(112,477)
研發開支	(13,547)	(9,663)	(23,210)
其他收益 — 淨額	<u>4,606</u>	<u>973</u>	<u>5,579</u>
分部溢利	<u>82,446</u>	<u>35,931</u>	<u>118,377</u>
財務收入			6,774
財務成本			<u>(11,288)</u>
財務成本 — 淨額			<u>(4,514)</u>
除稅前溢利			<u>113,863</u>
分部資產	<u>1,691,037</u>	<u>429,739</u>	<u>2,120,7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85</u>
總資產			<u>2,129,161</u>
分部負債	<u>161,809</u>	<u>52,577</u>	<u>214,3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079</u>
總負債			<u>230,465</u>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7	60	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3	7,357	15,510
無形資產攤銷	4,050	876	4,926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485,000元)。該等收入乃歸因於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2,947	76,33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6,077	1,911
僱員福利開支	141,663	108,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43	15,510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50,812	36,449
辦公及通訊開支	10,420	7,109
直接研發成本	24,527	15,160
差旅及招待開支	9,202	7,153
稅項及徵稅	8,072	4,8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78)	3,280
存貨減值撥備	546	42
低價值消耗品	4,712	3,281
經營租賃付款	7,744	6,176
運輸成本	6,524	4,5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2	887
無形資產攤銷	14,192	4,926
專業費用	12,376	3,040
上市費用	—	33,024
核數師酬金	2,400	1,600
公用事業	10,118	8,325
其他	6,063	1,798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402,612</u>	<u>344,285</u>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與成本有關	5,390	5,557
— 與資產有關	359	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311	—
出售廢料	637	5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3)	(749)
其他	(84)	496
	<u>8,310</u>	<u>5,579</u>

6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228)	(6,774)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744	5,024
— 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增項	—	1,970
— 外匯虧損淨額	8,919	4,294
財務成本總額	<u>24,663</u>	<u>11,288</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435</u>	<u>4,51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0,969	26,882
遞延所得稅	(6,277)	(4,022)
所得稅開支	<u>34,692</u>	<u>22,860</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及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深圳博恩及威曼生物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1,322</u>	<u>113,863</u>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52,831	28,466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3,489)	(9,78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086	4,158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備抵(i)	(2,101)	(1,016)
應課稅推定收益	383	369
不可扣稅費用	<u>982</u>	<u>665</u>
稅項開支	<u>34,692</u>	<u>22,860</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6,630</u>	<u>77,9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70,397</u>	<u>1,247,86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0.57</u>	<u>6.2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

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6,630</u>	<u>77,9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0,397	1,247,86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4,868</u>	<u>27,45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15,265</u>	<u>1,275,31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0.30</u>	<u>6.11</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707	8,166	4,839	44,755	5,927	2,973	134,367
累計折舊	(6,807)	(1,132)	(1,651)	(7,687)	(1,913)	—	(19,190)
賬面淨值	<u>60,900</u>	<u>7,034</u>	<u>3,188</u>	<u>37,068</u>	<u>4,014</u>	<u>2,973</u>	<u>115,1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添置	278	—	3,499	11,719	1,481	69,708	86,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209	—	127	3,635	60	—	19,031
轉撥	452	6,380	29	22,134	—	(28,995)	—
出售	(3,278)	—	—	—	(1)	—	(3,279)
出售附屬公司	—	(261)	(74)	(648)	—	—	(983)
折舊	(4,191)	(1,406)	(1,175)	(7,602)	(1,136)	—	(15,510)
期末賬面淨值	<u>69,370</u>	<u>11,747</u>	<u>5,594</u>	<u>66,306</u>	<u>4,418</u>	<u>43,686</u>	<u>201,1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67	14,050	8,304	81,113	7,161	43,686	233,681
累計折舊	(9,997)	(2,303)	(2,710)	(14,807)	(2,743)	—	(32,560)
賬面淨值	<u>69,370</u>	<u>11,747</u>	<u>5,594</u>	<u>66,306</u>	<u>4,418</u>	<u>43,686</u>	<u>201,1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370	11,747	5,594	66,306	4,418	43,686	201,121
添置	16,125	3,006	1,920	25,083	2,188	142,109	190,431
收購附屬公司	16,214	—	121	8,298	48	—	24,681
轉撥	24,186	1,105	—	26,713	—	(52,004)	—
出售	—	—	(14)	(2,486)	(110)	—	(2,610)
折舊	(5,801)	(2,202)	(1,518)	(13,189)	(1,333)	—	(24,043)
期末賬面淨值	<u>120,094</u>	<u>13,656</u>	<u>6,103</u>	<u>110,725</u>	<u>5,211</u>	<u>133,791</u>	<u>389,5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11	18,161	16,845	148,121	9,898	133,791	467,827
累計折舊	(20,917)	(4,505)	(10,742)	(37,396)	(4,687)	—	(78,247)
賬面淨值	<u>120,094</u>	<u>13,656</u>	<u>6,103</u>	<u>110,725</u>	<u>5,211</u>	<u>133,791</u>	<u>389,5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正在就若干賬面值合共達人民幣14,9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217,086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033	10,521
行政開支	7,074	3,9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91	511
研發開支	1,145	487
	<u>24,043</u>	<u>15,5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樓宇用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44,000元)。

11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849	121	11,755	36,440	5,012	214,177
累計攤銷	—	(99)	(1,306)	(4,049)	(1,392)	(6,846)
賬面淨值	<u>160,849</u>	<u>22</u>	<u>10,449</u>	<u>32,391</u>	<u>3,620</u>	<u>207,3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1,709	—	—	13,903	—	115,612
添置	—	77	—	—	—	77
出售附屬公司	(12,831)	—	—	—	—	(12,831)
攤銷費用	—	(26)	(784)	(3,280)	(836)	(4,926)
期末賬面淨值	<u>249,727</u>	<u>73</u>	<u>9,665</u>	<u>43,014</u>	<u>2,784</u>	<u>305,2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727	198	11,755	50,343	5,012	317,035
累計攤銷	—	(125)	(2,090)	(7,329)	(2,228)	(11,772)
賬面淨值	<u>249,727</u>	<u>73</u>	<u>9,665</u>	<u>43,014</u>	<u>2,784</u>	<u>305,263</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727	73	9,665	43,014	2,784	305,263
收購附屬公司	373,229	—	22,956	306,477	—	702,662
添置	—	1,161	—	—	—	1,161
攤銷費用	—	(66)	(1,422)	(11,869)	(835)	(14,192)
期末賬面淨值	<u>622,956</u>	<u>1,168</u>	<u>31,199</u>	<u>337,622</u>	<u>1,949</u>	<u>994,8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956	1,359	34,711	356,820	5,012	1,020,858
累計攤銷	—	(191)	(3,512)	(19,198)	(3,063)	(25,964)
賬面淨值	<u>622,956</u>	<u>1,168</u>	<u>31,199</u>	<u>337,622</u>	<u>1,949</u>	<u>994,894</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944	3,281
行政開支	991	26
銷售開支	<u>2,257</u>	<u>1,619</u>
	<u>14,192</u>	<u>4,926</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88,973	—	249,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754</u>	<u>88,973</u>	<u>373,229</u>	<u>622,956</u>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64.0 %	60.0 %	75.0 %	70.0 %	90 %	不適用
增長率	2.5 %	2.5 %	2.5 %	2.5 %	4 %	不適用
貼現率	17.6 %	17.6 %	17.6 %	17.6 %	16 %	不適用

該等假設已用來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86	29,397
在製品	19,805	20,276
製成品	47,430	45,379
存貨成本	<u>101,121</u>	<u>95,0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247,000元及人民幣69,02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76,211	84,189
1年至2年	19,780	5,250
超過2年	<u>5,130</u>	<u>5,613</u>
	<u>101,121</u>	<u>95,052</u>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70	7,528
存貨減值撥備	<u>546</u>	<u>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16</u>	<u>7,57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9,498	212,489
減：減值撥備	<u>(6,871)</u>	<u>(7,849)</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a)	332,627	204,640
應收票據(b)	992	—
預付款項	8,286	7,285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對價	12,520	15,520
其他應收款項(c)	<u>16,726</u>	<u>13,823</u>
	<u>371,151</u>	<u>241,26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44,552	101,358
3至6個月	80,059	48,657
6至12個月	89,230	45,253
1至2年	16,761	7,129
2至3年	2,025	2,243
	<u>332,627</u>	<u>204,64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之客戶協定參考180天內至365天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已就來自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考過往收款經驗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71,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71,000元及人民幣7,849,000元。經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部分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49	4,5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u>(978)</u>	<u>3,2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1</u>	<u>7,849</u>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符合信貸期的180天以內。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6,198	2,882
墊付僱員款項	2,890	4,908
應收政府補貼	2,400	—
按金	1,936	4,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	1,480	—
其他	1,822	1,521
	<u>16,726</u>	<u>13,82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60,000</u>	<u>37,000</u>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為收購天新福集團所作出之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於收購後，借款金額減少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前述之擔保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955	688
銀行現金	144,361	203,953
短期銀行存款	<u>8,500</u>	<u>941,000</u>
	<u>153,816</u>	<u>1,145,641</u>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最初期限在3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78%（二零一三年：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7,767	1,031,144
港幣	16,388	39,979
美元	9,557	74,518
歐元	<u>104</u>	<u>—</u>
	<u>153,816</u>	<u>1,145,641</u>

就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規管。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由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	0.1	1	—	1
股份分拆(a)	999,900	—	—	—	—
發行普通股(b)	93,274,345	9.3	58	555,987	556,045
資本化股份溢價(c)	1,105,725,655	111	685	(685)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d)	460,000,000	46	282	1,149,171	1,149,453
股份發行成本(e)	—	—	—	(56,633)	(56,6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60,000,000</u>	<u>166.4</u>	<u>1,026</u>	<u>1,647,840</u>	<u>1,648,86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60,000,000	166.4	1,026	1,647,840	1,648,866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f)	16,926,761	1.7	10	10,582	10,5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g)	<u>—</u>	<u>—</u>	<u>—</u>	<u>15,982</u>	<u>15,9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76,926,761</u>	<u>168.1</u>	<u>1,036</u>	<u>1,674,404</u>	<u>1,675,440</u>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按1比10,000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緊隨該分拆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歸類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發行93,274,3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93,274,345股股份中：

- 37,000,000股股份乃按總現金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現金注資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由於發行該等股份，故該等其他儲備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34,615,675股股份乃按已於年內收取的總現金代價52,7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012,000元)認購。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本公司自其各現有股東（即 Cross Mark Limited、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及 Sparkle Wealthy Limited）收購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股權（包括骨科植入物業務），而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 21,658,670 股新股份清償。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特點。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 1,105,725,655 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繳足發行，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為準。有關數額已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人民幣 685,000 元而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代價 3.18 港元，發行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4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 60,000,000 股新普通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462,8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149,453,000 元）。
- (e)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人民幣 56,633,000 元乃視作股份溢價的扣減。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 33,024,000 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 16,926,761 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 13,33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0,592,000 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 3.85 港元。
- (g)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 15,982,000 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26	33,87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4,350	24,431
來自客戶的墊款	17,249	9,801
銷售回扣撥備	9,049	—
按金	5,296	940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3,901	8,0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837	5,906
核數師酬金	800	1,600
專業費用	267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代價	—	9,712
應付研發開支	—	2,400
上市費用	—	8,615
其他應付款項	12,443	9,234
	114,318	114,51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客戶墊款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5,941	26,713
3至6個月	538	3,768
6至12個月	1,777	2,978
1至2年	721	126
2至3年	12	278
3年以上	137	11
	29,126	33,87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擔保(a)	<u>75,000</u>	<u>93,000</u>

(a) 有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的有限制現金抵押	75,000	35,000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44,000元的樓宇抵押	—	15,000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9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	—	25,000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志波擔保	—	10,000
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擔保	—	8,000
	<u>75,000</u>	<u>93,000</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內	<u>75,000</u>	<u>93,000</u>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銀行借款	<u>7%</u>	<u>7%</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業務合併

收購天新福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及伏爾特技術收購於天新福集團之70%及3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1,842,000元及人民幣240,790,000元。

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能夠進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73,229,000元源自天新福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因整合生產及現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生產線的營運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天新福集團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一現金代價	<u>802,63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81
土地使用權	13,586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	306,477
無形資產—商標	22,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1
存貨	9,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77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30,570</u>
非控股權益	(1,167)
商譽	<u>373,229</u>
總計	<u><u>802,632</u></u>

20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總代價8,919,000港元購回2,76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被註銷。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362,788	317,391	14.3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165,760	139,692	18.7 %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79,511	—	不適用
總收入	<u>608,059</u>	<u>457,083</u>	33.0 %
毛利	442,889	310,427	42.7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6,453	142,180	87.4 %
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227,066	120,857	87.9 %
年內溢利	176,630	91,003	9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6,630</u>	<u>77,905</u>	126.7 %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¹⁾	294,501	195,060	51.0 %
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 ⁽¹⁾	255,114	173,737	46.8 %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¹⁾	<u>204,678</u>	<u>140,686</u>	45.5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分計)	10.57	6.24	69.4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0.30</u>	<u>6.11</u>	68.6 %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自我們的年內溢利、除息稅前盈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剔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併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及其各自的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得出。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長33.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反映出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增加，以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完成後貢獻的額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完成後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3.1%。

根據組成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75.8百萬元，較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銷售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長21.4%。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張令銷量上升。

二零一四年，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3%，其增長主要由於非PVC輸液器的銷售迅速增長、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以及高端輸液器產品得到更多認可所致。

二零一四年，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8.7%，其增長主要由於引入新的脊柱產品、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張及收購後北京天新福的骨科植入物銷售約人民幣3.1百萬元被綜合入賬所致。

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加42.7%至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7.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2.8%，主要由於收購有較高毛利率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加上經濟規模效益提高。輸液器業務的產品組合有變，當中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量增加。而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終止銷售若干低毛利率的產品，或將其銷售比例下降。

本集團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為85.1%，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錄得來自攤銷專利技術的無形資產之銷售額外成本人民幣8.5百萬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無形

資產」一節)。為了與本分部收購前表現作比較，假設撇除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後，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將為95.8%。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52.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銷售費用，加上本集團投入額外力度以壯大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4.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有關二零一四年收購天新福集團的非經常性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正常化管理費用增長34.2%，主要由於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管理費用，加上僱員及第三方專業人士薪酬上升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市後其他管理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長51.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研發團隊、增加研發投資，以及已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研發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 淨額

由於財務收入增長，雖然部分被財務成本上漲所抵銷，令財務費用淨額輕微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向本集團全資內資附屬公司就支付收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代價提供資金(於完成向上述內資附屬公司注入海外資金的行政程序前)的新造短期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20.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提高本集團整體的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的若干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上市相關費用)，其屬非經常性及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對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造成任何影響。

淨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四年的本集團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長9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透過抵銷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經撇除包括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二零一三年：一次性項目包括上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連同相關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長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向醫院及經銷商作出銷售的信用期延長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輕微增長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額外存貨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89.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建設新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收購天新福集團(收購詳情請參閱「收購天新福集團及擴充至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分部」一節)所支付的代價獨立識別的商譽人民幣373.2百萬元，以及專利技術及商標人民幣329.4百萬元。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15年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收購天新福集團所支付的代價識別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包括於除毛利率前已售產品成本，而人民幣0.7百萬元包括於銷售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5.6百萬元)及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收購北京天新福所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7.0%(二零一三年：7.0%)，且本集團並無即期定息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其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產生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37.2百萬元；包括廠房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產生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另加總借款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75,000	93,066
總權益	<u>2,111,326</u>	<u>1,898,696</u>
總資本	<u>2,186,326</u>	<u>1,991,762</u>
資產負債比率(%)	<u>3.43%</u>	<u>4.67%</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及全部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有關風險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所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金融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展望及未來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人口持續老化、經濟增長穩定、公共衛生投資增加、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全國醫療保險的擴張及城鎮化，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將持續穩健增長，尤其是醫療消耗品市場。行業增長亦預期受到政府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新政策所影響，特別是對招標及醫療賠償範疇。

為充分把握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巨大市場機遇，本集團於來年及日後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將專注於下列五個主要策略：

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其研發力度及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拓展其產品組合。

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型的三級醫院合作，將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一系列具有新用途、功能及特點的革新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務求令產品組合多元化。除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取得產品註冊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市場的全新產品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口腔粘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產品註冊過程，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臨床測試。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為了提供更安全及經改良的輸液治療，本集團計劃開發一系列具有新功能及特點的新高端輸液器產品。本集團亦將透過推出結合新功能及擴闊其用途的非PVC輸液器以拓展非PVC輸液器組合。

至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就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進行研究。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全新產品（如現時開發中的金屬骨小梁產品），以及改良於創傷及脊柱分部的現有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端材料，以滿足患者對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著重創新、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在產品創新和研發投入資源，並與外科醫生、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從而綜合利用研發成果，並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擴張經銷網絡

為了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力度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廣泛的經銷網絡，並在外科醫生、護士及醫院之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於收購北京天新福後，本集團取得於中國神經外科領域其中一個最大的經銷網絡，其覆蓋約一千間醫院及擁有逾150名經銷商。有關輸液器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最初將會重點關注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級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至於骨科植入物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重點拓展其與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並專注於發展關節植入物業務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

提高產能

鑒於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潛力，日益普及的高端輸液器現正取代傳統輸液器。於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現有廠房(包括運作中及在建)，以擴充高端輸液器產能。同時，本集團計劃增加就創傷及脊柱植入物方面於天津的設施的產能。

策略性收購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收購，成功拓展產品組合，並獲得專利技術和研發人才。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提升管理水平、拓展經銷網絡及加強市場營銷措施，積極對收購業務進行整合，成功提升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強對業務的快速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的支持。在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策略性收購能力，尋找在醫療器械行業中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從而將為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及鞏固在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約有1,670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的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就於二零一五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之股份購回，亦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錄入本集團有關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有關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對本集團鞠躬盡瘁、忠誠可靠，同時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方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